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: 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

電子郵件信箱: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81662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針對受理外國醫師來台接受專科訓練相關疑義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3月22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35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醫師法」第1條及第7-1條規定,經醫師考試及格並 依法領有醫師證書者,得充任醫師,又醫師經完成專科醫 師訓練,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,得請領專科醫師 證書。
- 三、外國醫師來台,不論是否具雙重國籍,如非踐行前揭考試程序並據以取得醫師證書者,尚無法在台執業,又其來台接受臨床實作訓練者,按「教學醫院接受外國醫事人員從事臨床進修或教學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,需由教學醫院指派醫師於現場指導;至於外國醫師於教學醫院完成專科訓練後如何核發證明文件,俾利返國執業使用之問題,依據本部於107年11月21日邀集各專科醫學會討論,決議為由醫學會核發,以茲與本部核發之部定專科醫師證書效力有明確區隔。





四、另貴會希本部未來召開專科醫師制度相關會議,亦邀請貴 會一節,業已錄案辦理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 電2079/04/24文 交 15:1換:20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